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5年7月15日召開「研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相關規範檢討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修正如下：
 - （一）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 （二）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1050053161

(三)本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與本函牴觸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函之規定。

三、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重大疾病、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或賻儀）等其他照護項目，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



裝

訂

線

人事總處新聞稿消息：以「照顧弱勢」原則，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

• 張貼日期：105.09.0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有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為期資源合理運用，落實照顧弱勢，行政院已於今（8）日核定，自 106 年度起發給規範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由各機關在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酌贈三節慰問金。至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考量其在職從事基層勞動工作等特性，仍依原規定辦理。

人事總處進一步說明，三節慰問金係在早年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的環境下所採取的權宜措施，行政院曾於 89 年 11 月間檢討調整後，除仍包括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外，係以退休（職）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為發放對象。此次修正，一方面係參酌過去立法院審查預算案過程各方關注的慰問金部分予以調整；另一方面，也賦予各級政府仍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再予衡量的空間，亦即是在前述行政院修正的發放條件及發給數額範圍內，得再從嚴規定。至於其他與退休人員聯繫或退休時相關的必要作業事宜，均未受影響。

人事總處又表示，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係屬贈與性質。此次修正後，將在 106 年春節即一體適用於所有新退或已退人員，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因目前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已有發給年節照護金之做法，而退職政務人員因職務性質與常務人員有別，故均不予發給。又依前開修正推估，退休公教人員發放人數將由目前每年 17 萬餘人縮減為約 1 萬 5 千人；每年所需經費則為目前約 9.5 億元降為 9 千萬元。至於維持發放的退職工友，約 3 萬餘人，年需經費約 2 億。

聯絡人：給與福利處 盧專員惠君